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29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楊光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0車主，嗣於訴訟進行中本院查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登記之車主姓名為楊光正，原告乃當庭更正被告之姓名為楊光正(見本院卷第43頁)，自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登記之車主，該車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下午3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大樓停車場內，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俊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保戶車損必要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8,566元(其中工資4,100元、塗裝3,000元、零件11,46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二)系爭車輛之車主陳俊豪向原告申請汽車險理賠時，雖曾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填寫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姓名為「范○○」、電話(手機)為「0000-000000」，然原告前對范○○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調查之結果發現查無此人，原告乃對肇事車輛之車主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賠償。又被告縱使非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之駕駛人，然被告任意將肇事車輛交由他人使用，對於實際駕駛人使用或保管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自有過失，應與駕駛人負連帶責任，日後再向實際駕駛人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肇事車輛雖登記在伊名下，然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伊將該車借予綽號「小陳」之「陳義進」(同音)友人使用，實際使用之人伊則不清楚，且伊不認識范○○；而伊進入看守所前使用之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是原告對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並無理由。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是被害人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仍應證明其損害係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而發生，並須證明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間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如不能證明系爭車輛係因被告過失不法之侵害行為所致，自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可言。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害，其已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8,566元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駕駛陳俊豪之駕駛執照、車輛受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湖口分駐所(現改制為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統一發票、估價單及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第85頁)；惟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資料，該局函覆稱：「有關陳俊豪交通事故案件，因本案係為非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且時間久遠，經詢承辦員警已無留存相關資料，故無法提供現場圖以及現場照片」等語，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0年3月19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03002132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是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顯無法提供關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資料。惟觀諸原告提出之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其上記載對方車車牌為○○○-0000、駕駛人姓名為范○○、電話(手機)為0000-000-000等情(見本院卷第85頁)，足徵被告抗辯事故發生當時，肇事車輛非伊駕駛一節，並非全然無據。又本院依職權查調電話號碼「0000-000-000」之申請登記資料，該門號之登記人確實為「范○○」，且其戶籍地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地均在新竹縣，有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及范○○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見本院限閱卷內第11頁至第13頁)，益徵被告抗辯伊非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之駕駛，尚可信之。此外，本院依職權查悉

范○○於108年12月16日下午2時許，曾駕駛肇事車輛與他人發生口角，進而涉犯傷害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等情，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頁)，堪認范○○確實曾有駕駛肇事車輛之事實。綜此以觀，本件尚難以認定被告即為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駕駛肇事車輛並因駕駛不慎致撞擊系爭車輛之肇事者，亦即難以認定被告係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人。故而，被告既非實際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顯然無不法侵權行為，即難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至原告另主張被告縱使非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之駕駛人，然被告任意將肇事車輛交由他人使用，對於實際駕駛人使用或保管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自有過失，應與實際駕駛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437號判例意旨參照)。意即，原告請求被告與肇事車輛之駕駛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被告單獨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其侵權行為同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依原告之主張，被告僅係單純輾轉出借肇事車輛予他人，本無須擔保使用人之駕駛行為，雖其不否認為肇事車輛之車主，亦無須本此身分或出借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兼之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舉證證明，被告出借肇事車輛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則其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乃屬無據，不予認採。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恬如